

# 江汉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人员情况

####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数据表格

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5、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

7、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8、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9、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10、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11、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12、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

13、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本级行政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行政单位经费预算。

## **(三) 人员情况**

江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2020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

## **二、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1 年部门总预算 512.4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90.06 万元，下降 27%，变动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区内调动到其他单位，项目支出压减。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51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2.49 万元，占 100%。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51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19 万元，占 65.01%；项目支出 179.3 万元，占 34.99%。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26.42 万元；
- 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事务支出 432.64 万元；
- 4、住房保障支出 37.12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512.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33.1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4.36 万元，下降 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动。

（二）项目支出 179.3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75.7 万元，下降 4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

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3 万元，主要是用于：
  - （1）加强所属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 （2）国有资产清产核资、价值评估。
  - （3）国有资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4）改制企业遗留问题处理信访维稳。
  - （5）法律援助、律师咨询费。

(6) 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3.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4.4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94.44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8.75 万元。主要用于： 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38.75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 592 平方米。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国资局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1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79.3 万元。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512.49 万元。

####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1 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56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聘请第三方法律顾问费、财务会计审计服务、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费用。

## 第二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1 年江汉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 费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 （二）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九）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28124](tel:027-85728124)

##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报表及预算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1

##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国资局机关

单位：万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2.4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b>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4.44
三、事业收入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七、其他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42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119.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64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12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2.49	本年支出合计	512.49	本年支出合计	512.49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十、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2.49	支出总计	512.49	支出总计	512.49

公开表2

###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国资局机关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年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12.49	51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	1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	1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	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3	15.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64	432.64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2.64	432.64							
2150701	行政运行（国有资产监管）	253.34	253.3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	179.30	17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2	3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2	3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5	2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	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7	3.47							

公开表3

##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512.49	333.19	17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	1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	1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	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3	15.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64	253.34	179.3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2.64	253.34	179.30				
2150701	行政运行（国有资产监管）	253.34	253.3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	179.30		17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2	3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2	3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5	2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	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7	3.47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2.4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国防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94.44	
		204公共安全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5	
		205教育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科学技术支出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		310资本性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42		311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1节能环保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212城乡社区支出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3农林水支出			399其他支出	119.00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64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12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2.49	本年支出合计	512.49		本年支出合计	512.4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2.49	支出总计	512.49		支出总计	512.49	

注：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2.49	333.19	179.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	16.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1	1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	16.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2	2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2	2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49	10.4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93	15.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2.64	253.34	179.3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32.64	253.34	179.30
2150701	行政运行（国有资产监管）	253.34	253.34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	179.30		17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12	3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12	3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5	27.85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	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7	3.47	

公开表6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3.19	294.44	38.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44	294.44	
30101	基本工资	47.46	47.46	
30102	津贴补贴	56.99	56.99	
30103	奖金	98.96	98.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	16.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9	10.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3	15.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5	27.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5	20.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5		38.7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53		1.53
30228	工会经费	1.22		1.22
30229	福利费	5.80		5.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0		9.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		13.00

公开表7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款	情况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		

注：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公开表8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张莉	联系电话	8558051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预算安排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12.49	100%	702.55
		其他资金			
		合计	512.49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33.19	65.01%	--
		项目支出	179.3	34.99%	
合计		512.49	100%		
部门职能概述	<p>(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p> <p>(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p> <p>(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p> <p>(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p> <p>(七)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p> <p>(八)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p> <p>(九)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p> <p>(十)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p> <p>(十一)负责全区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参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p> <p>(十二)负责党的关系归区大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管理的企业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宣传、统战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信访接待工作。</p> <p>(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科学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积极对接和参与江汉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城市建设运营和产业创新发展。力争在未来3-5年实现五大目标:国资监管大格局成型、运营效率显著提升、产业布局更以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建立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国有资本监管能力,实现科学监管、有效监管。加合理、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服务保障到位。完善国资监管的体制机制。整合全区经营性资产,将区属单位部门及街道持有的经营性不动产、股权全部整合到区属国资公司,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和投融资能力。推动区属出资企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探索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和选派监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政企分开,产权明确,权责明晰,管理科学”的原则,推动国企参与市场竞争,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做好局属改制企业资产监管。持续完善资产监管机制,深入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好改制企业信访工作。</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维稳原商务局商务中心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工作,进京劝返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维持社会稳定。</p> <p>目标2: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活动,使局系统生产形势平稳。坚持法治国家,法制政府,法制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事前建设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法律风险化解机制。</p>		<p>目标1: 完成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工作,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进行及时走访、慰问并提供法律咨询。</p> <p>目标2: 完成全年安全生产、党建教育及法制建设活动,使全年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发生,零伤亡、零事故,并进一步开展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提高国资监管能力。</p>		

<b>长期目标 1:</b>	维稳原商务局商务中心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工作，进京劝返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安全隐患排查。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意见书	>100例	
			组织企业分管领导维稳工作专项培训/企业维稳专职人员培训	480人/480人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25次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5日内/合规	
		成本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及效果的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及措施不断完善，效果具有长期性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有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5%		
<b>长期目标 2:</b>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活动，使局系统生产形势平稳，全年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发生，零伤亡、零事故。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目标。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事前建设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法律风险化解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完成次数	100次/150人	
			三方机构对安全隐患排查	>60次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25次	
		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成果	完成区属出资企业风险管理清单、区属国资公司目标考核体系、区属国资国企风险管理指引、区属国资国企整合方案等		
		质量指标	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基层党建考核		优秀		
	重点安全隐患检查覆盖率及整改率		100%; 100%		
	净资产收益率		>3.0%		
	成本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国资监管能力及协同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b>年度目标 1:</b>	完成国有资产清产核资、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工作，进京劝返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进行及时走访、慰问并提供法律咨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意见书	≥20例	
			组织企业分管领导维稳工作专项培训/企业维稳专职人员培训	96人/96人	涉及42家企业单位，每个单位分管领导、专职人员各1人。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5日内/合规	合规性标准：案例内容清晰无误，咨询意见合法合规，处理建议合法合理等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信访维稳培训合格率	100%	结合考核与考勤
		成本控制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总体上有2021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	有利于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次	
	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合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0%		
<b>年度目标 2:</b>	完成全年安全隐患排查、党建教育及法制建设活动，使全年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发生，零伤亡、零事故，并进一步开展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提高国资监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专题教育完成次数	20次/30人	
			三方机构对安全隐患排查	≥12次	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至少1次
			消防器材更换和消防演练、安全检查次数	2次；1次；8次	
			法律咨询次数	≥5次	
			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成果	完成区属出资企业风险	参照“十四五”规划报告
		质量指标	区属国资国企现状调研报告完成数	一份	参照“十四五”规划报告
			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结合考核与考勤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国资局机关党员
			基层党建考核	优秀	上级考核
			重点安全隐患检查覆盖率及整改率	100%；100%	
	成本控制指标	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净资产收益率	≥2.5%	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完成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总体上有2021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国资监管能力及协同能力	有一定提升	发挥国有经济在江汉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次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涉及第三方机构服务对象对安全服务的满意度	

##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及国企改革	项目类别	递延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区国资局	负责人	周德华	联系电话	85799299
项目实施单位	国资局企业改革发展科	负责人	徐巧琳	联系电话	85795634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p>(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二)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算、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三)根据全区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全区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p> <p>(四)组织对本区国有企业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研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新办法、新思路。协调处理改制企业来信来访、应急管理工作，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p> <p>(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p> <p>(六)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p>				
项目概况	<p>加强国资监管机制体制建设，从管人管事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优化和调整国资布局，增强国企竞争力和创新力，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江汉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开展区属国资公司目标考核体系建设。</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本年新项目				
2019-2020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 年新项目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30.00	当年金额	30.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0.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0.00
--	-------------	-------

##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国资监管机制体制建设，从管人管事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优化和调整国资布局，增强国企竞争力和创新力，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江汉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开展区属国有企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建设； 开展区属国资公司目标考核体系建设。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 区国资局机关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及国企改革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 30.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区属国资公司目标考核体系建设	一份	参照“十四五”规划报告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区属国资企业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方案	一份	参照“十四五”规划报告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显著提升	净资产收益率 $\geq 2.5\%$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leq 100\%$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2021 年完成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提高国资监管能力及协同能力	显著提升	发挥国有经济在江汉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区国资局	负责人	周德华	联系电话	85799299
项目实施单位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负责人	吕巍	联系电话	85799299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维护社会稳定，缓解社会矛盾，引导职工依法反映诉求，接待群众来访，受理转办来信，开展省、市、区重大信访督办。建立国资监管平台，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安全隐患排查				
项目概况	全国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段值班，局属 60 余户单位信访工作人员培训，维稳原商务局商务中心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工作，进京劝返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安全隐患排查.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局针对遗留问题认真调研，集中力量排查化解一批影响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和纠纷，加强对信访重点人的疏导稳控、对不稳定苗头的信息预警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严防发生进京赴省重点地区上访和规模性集访。全年共接待和约访（不含现场接待处理数）94 批次 821 人次，来访人员上千人。化解基层企业多年信访积案，大力解决改制企业留守人员超期退休问题，力将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19 年预算金额 29.36 万元 2、2019 年预算执行数 29.36 万元。3、2020 年预算金额 124.40 万元。4、2020 年预算执行数 62.50 万元。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90.30	当年金额	90.30
2021 年预算申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0.3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咨询费	6.00
	差旅费	8.00
	劳务费	3.50
	办公费	0.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2.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00
	其他专项支出 1	2.00

##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国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段值班，局属 60 余户单位信访工作人员培训，维稳原商务局商务中心改制企业遗留问题信访工作，进京劝返上访人员，对特殊困难上访职工的救助、走访、慰问、信访工作人员生活补贴，法律援助、律师咨询经费，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安全隐患排查。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 区国资局机关      项目名称： 稳定、企业改制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 90.3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信访事项法律咨询意见书	≥20 例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组织企业分管领导维稳工作专项培训/企业维稳专职人员培训	96 人/96 人	涉及 42 家企业单位，每个单位分管领导、专职人员各 1 人。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法律咨询及时性/规范性	案例提出 5 日内/合规	合规性标准： 案例内容清晰无误，咨询意见合法合规，处理建议合法合理等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来信来访接受率/处置（回告）率	100%/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信访维稳培训合格率	100%	结合考核与考勤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总体在上在 2021 年内完成
项目效益	05 经济效益	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摸清家底，有利于国有、集体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宏观经济决策。	有利于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非正常赴省进京上访次数	0 次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依法依规合理处理改制遗留问题，走访慰问有关群体，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有利于	
项目效益	07 环境效益	不考核该项指标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管理及效果的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及措施不断完善，效果具有长期性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有保障	后续运转资金有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信来访人员的满意度	≥80%	

#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安全生产、法律顾问费专项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支出		
项目申报部门	区国资局	负责人	周德华	联系电话	85799299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负责人	刘炬	联系电话	85799299
与项目相关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对局直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培训及各类安全事件的排查、整改、督办。“安全生产月”的宣传及各类消防安全演练，做到全年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				
项目概况	1、局属企业主管部门及区属国有投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培训。2、全局消防设备配置。3、安全生产月宣传。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5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加强所属国有集体企业党的基层 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学习、组织建设、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创建、“七五”普法教育、统一战线、党风廉政建设、调查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党组织整合、党建项目创新、结对共建等日常工作，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局工作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活动，使局系统生产形势平稳.，全年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发生，零伤亡、零事故。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目标。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事前建设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法律风险化解机制。				
2019-2020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20 年预算金额 19 万元。2、2020 年预算执行数 19 万元。				

## 项目预算资金投入表

项目总金额	19.00	当年金额	19.00
2021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数（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9.00	
	2、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0	
	3、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4、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	0	

## 2021 项目拟投入资金构成（万元）

项目内容	经济科目名称	财拨合计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5.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4.00
	其他专项支出 1	4.00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6.00

## 政府采购计划（万元）

采购类别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总计

##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各项活动，使局系统生产形势平稳，全年全生产无重大事故发生，零伤亡、零事故。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目标。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事前建设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政府法律风险化解机制。

#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表

单位名称： 区国资局机关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安全生产、法律顾问费专项资金  
项目 2021 年本级财拨预算金额： 19.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明细指标内容	指标值	指标说明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20 次/30 人	党员专题教育，参观学习。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三方机构对安全隐患排查	≥12 次	委托第三方机构，每月至少 1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提供法律咨询次数	≥5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消防器材更换次数	2 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消防演练次数	1 次	一年一次
项目产出	01 产出数量	重大节日安全检查次数	8 次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安全培训合格率	100%	结合考核与考勤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党员学习、社会活动参与率	100%	国资局机关党员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基层党建考核	优秀	上级考核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消防器材更换覆盖率	100%	保障消防器材全部在有效期内，设施完好。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消防演练效果	100%	演练计划设定演练效果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重大事项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项目产出	02 产出质量	重点安全隐患检查覆盖率	100%	
项目产出	03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项目产出	04 完成时效	完成及时性	≤计划期	总体上在 2021 年内完成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保障党务活动常态化、促进基层党建工作	有促进作用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次	
项目效益	06 社会效益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有利于依法施政、依法监管。	有利于依法施政、依法监管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管理的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及措施不断完善	
项目效益	08 可持续影响	资金保障的可持续性	有保障	后续运转资金有保障
项目效益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涉及第三方机构服务对象对安全服务的满意度

